

江西省都昌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428 破 5 号

申请人：江西省德赢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 年 11 月 18 日，江西省德赢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管理人调查，江西省德赢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在江西银行九江都昌支行开立了一般存款账户，账号为 792900727600014，管理人前往江西银行九江都昌支行查询了该账户，查询结果显示账户余额为 23.09 元，该数额系管理人目前掌握的全部资产。管理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共有 1 名债权人申报了 1 笔债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债权总额为 25000 元，综上所述，债务人资产总额 23.09 元，负债总额为 25000 元，资产负债率 1082.72%，已严重资不抵债。管理人认为，债务人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规定的破产原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宣告的情形。故特向本院申请宣告债务人破产。

本院认为：根据江西省德赢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管理人报

告，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及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为 25000 元，而债务人江西省德赢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3.09 元，其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江西省德赢辉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江亲丽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付天珍